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林致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2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691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雙語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專班簡章1份 (11122912_10930691471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為公告本市109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教師甄選（代理教師專班）簡章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推動雙語實驗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二、重要時程如下：

（一）報名時間：1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

（二）報名地點：

1、國小—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98號）。

2、國中—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三、惠請轉知符合相關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

四、檢附簡章1份詳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信義區永吉國民小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